



##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杏林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恒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国华

为进一步提升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信息化水平，提高执法能力、效率和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服务购买合作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合同标的：由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最大限度辅助办公办案，使甲方工作人员办公办案不再受固定场所及固定设备的限制，实现异地场景下的移动办公办案。

2、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2806

3、服务内容：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服务，其中定制化服务一 112 套，包含办公流量卡及华为 Mate60 双系统移动办案终端（运行内存 12G，机身存储 512G）；定制化服务二 66 套，包含办公流量卡及华为 nova12pro 双系统移动办案终端（运行内存 12G，机身存储 256G）。

4、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小写：1887178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定制化服务一服务费为 11911 元/套，数量 112 套，合计金额小写：1334032 元。定制化服务二服务费为 8381 元/套，数量 66 套，合计金额





小写：553146 元，两项合计 1887178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在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项目交付运行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887178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城区西凉支行]

银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凤凰路 245 号]

户名：[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账号：[27110201040007388]

纳税人识别号：[11622300013931234R]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杏林路 63 号]

电话：[0935-226981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凉州支行]

银行地址：[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 ]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

账号：[2710050309022103637 ]

纳税人识别号：[91620600762374914N ]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北大街 1 号]

电话：[0935-2223360]

**第二条 审务通平台对接开通及其它**



1、甲方规范使用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项目定制化服务，仅限甲方指定的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使用。

2、甲方使用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定制化服务中超出服务范围之外的费用，由甲方使用者据实自行支付。

3、乙方负责为甲方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服务系统开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VPDN 通道使用服务，保证甲方移动办公办案系统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平台的无缝对接。

4、甲方使用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系统服务的变更。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全业务一站式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2、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审务通平台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费，不得出现合同期内欠费问题。

3、甲方如有业务需求，按照本合同资费标准通知乙方进行办理，增加相应费用；如遇国家资费标准调整，则按调整后资费进行办理。

4、甲方因设备更新或搬迁，或是乙方因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服务措施，甲乙双方需相互配合进行处理。

5、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集团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费等相关服务，做到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维护服务。

6、甲方若开展重要活动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可提前进行现场信号优化，免费提供驻场服务，做好活动现场的重要通信保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费用的视同违约。

3、甲方使用通信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内容履行中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或变更合同予以解决，补充或变更合同效力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公司  
(盖章)



法定责任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7. 8

法定责任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7. 8